（上接B66版）

2）拥有金属或非金属矿藏资源、林木资源的上市公司；
3）拥有旅游胜地、文物古迹等自然地理与历史人文资源的上市公司；
4）拥有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建材用地、工业用地（非自用）开发经营权的上市公司；
5）拥有秘方或独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上市公司；
6）拥有特许经营等获准排他性经营权与收益分配权的社会与法律资源的上市公司；
7）拥有品牌资源、渠道资源优势等稀缺性经营条件的上市公司；
8）拥有因市场准入、牌照审批、政府监管而导致一般企业难以获得的经营权的上市公司，如银行业、保险业、国防、通信业上市公司；
8）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上市公司；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可能集中分布于农林牧渔、采掘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旅游景点、房地产、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还可能零星分布于其他行业。

（3）"防御"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

"防御"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是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之一。"防御"是指在基金投资组合上采取适当措施，以力争防范宏观经济周期与资本市场的下行风险；"进取"是指在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上行周期当中力争充分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状况的不同，对"防御"与"进取"目标适时、适度地有所侧重，将是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的现实选择。

同时，本基金认为，无论宏观经济景气周期与资本市场市况如何，确定性成长都是抵御经济波动的有效手段之一。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宏微观经济、证券市场、政府政策等层面的因素，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研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主要参考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社会用电量水平、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信贷政策、M1与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其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层面，主要参考各行业主要企业的订单水平、库存水平、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因素；（3）证券市场方面主要参考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其与自身历史水平以及外国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因素；（4）政策层面，主要参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汇率政策等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对市场的影响等因素。

3、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行业与个股的筛选上，通过对行业和个股比较优势进行持续评估，本基金力求准确把握行业和个股比较优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投资组合当中的行业和个股进行及时调整。

（1）行业配置策略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本基金重点配置的"核心资源"上市公司可能集中分布于农林牧渔、采掘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旅游景点、房地产、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还可能零星分布于其他行业。故而，本基金在"自上而下"构建组合的过程中，投资组合的行业构成将主要分布于上述行业。

本基金结合若干定性与定量指标综合分析，以期预判与寻找那些符合本基金配置策略与投资取向的行业，力图使得这些行业的投资收益超越市场当中各行业收益率的平均值。本基金行业配置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

1）资源的稀缺程度

各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的价值及其盈利前景会因其涉及资源的稀缺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稀缺程度较高的细分子行业将是本基金行业配置的重要标的。

2）行业生命周期

判断各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动态变化，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将是本基金行业配置的现实选择，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未进入衰退期的细分子行业。

3）行业景气状况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各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产业链上的上下游供需状况、可替代程度与进度、行业集中度、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化趋势等因素判断各细分子行业的景气状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或稳定，景气度高或趋高的细分子行业。

4）政府政策

政府采取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价格管制政策、环保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和外贸政策等因素会对各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关注政府政策变化趋势及其对各细分子行业的惠益情况，重点投资受惠于政府政策的细分子行业。

5）行业估值水平

动态分析各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的绝对估值水平和相对估值水平，本基金将适时提高被市场低估的细分子行业配置比例，降低被市场高估的细分子行业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业已建立的"金鹰行业综合评价模型"，该模型采用基本面加权的方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进行行业评价，可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参考，以试图预判与寻找符合资源主题、且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行业，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2）个股精选策略

遵循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各行业内配置相应的投资标的。

根据"防御"原则，本基金将审慎甄别公司的核心价值，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行业地位、资源储量与价值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分析为核心、力求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稳健经营、价值低估型公司；根据"进取"原则，本基金将努力发掘那些具有可预见、可持续成长或者资源价值可持续增值的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进取特性的客观评价和甄别上，不仅仅需要关注增长率之类的数量指标，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以及成长的可持续性。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定量方面，主要依据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估值等等；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资源储量、质量、品位优势、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等。最后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稀缺资源类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6、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从长期来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5年6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208,119.53	87.87
	其中：股票	110,208,119.53	87.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54,839.43	3.15
7	其他资产	11,263,490.09	8.98
8	合计	125,426,449.0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13,070.78	2.42
C	制造业	87,736,743.30	7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98,647.00	2.9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2,640.00	2.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47,018.45	11.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208,119.53	94.9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30	华西能源	494,400	11,989,200.00	10.33
2	300072	三聚环保	234,795	8,875,251.00	7.65
3	002177	御银股份	718,016	8,271,544.32	7.13
4	002514	宝馨科技	383,257	8,086,722.70	6.97
5	002658	雪迪龙	173,652	7,989,728.52	6.89
6	000048	康达尔	474,995	7,400,422.10	6.38
7	000826	桑德环境	238,155	7,237,530.45	6.24
8	300137	先河环保	297,000	7,170,540.00	6.18
9	000035	中国天楹	330,600	6,109,488.00	5.27
10	002610	爱康科技	156,511	4,692,199.78	4.0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1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40,624.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0.89
5	应收申购款	2,195,52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63,490.0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1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40,624.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0.89
5	应收申购款	2,195,52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63,490.0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5.23-2012.12.31	-2.80%	0.71%	-2.36%	0.91%	-0.44%	-0.19%
2013.1.1-2013.12.31	14.23%	1.42%	-5.15%	1.05%	19.38%	0.37%
2014.1.1-2014.12.31	16.96%	1.36%	39.13%	0.91%	-22.17%	0.45%
2012.5.23-2015.3.31	78.49%	1.33%	43.23%	1.00%	35.26%	0.33%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2年5月23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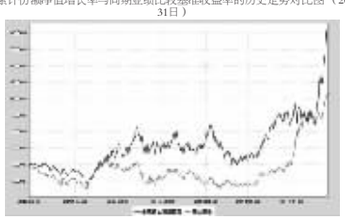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2012年5月23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5%
100 ≤ A ＜300	1.0%
300 ≤A ＜500	0.6%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 ≤ T ＜2年	0.3%
T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2月27日刊登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更换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星期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0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西证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张竞元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0日。

B、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超市门店项目	连锁超市门店扩建项目	66,723.54	66,000.00
2	超市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连锁超市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359.43	9,000.00
3	社区O2O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推广项目	社区O2O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4,653.60	14,000.00
4	龙泉驿区西河镇及温江区物流配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物流配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温江区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12,094.52	11,000.00
合计			102,831.09	100,000.00

注：根据项目备案主管部门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有所调整，项目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编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签署即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与发行对象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7）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可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同时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9）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94,0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